（续B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264,891,826.55	595,646,766.14	59,808,465.41	2,547,166,041.79
200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264,891,826.55	595,646,766.14	59,808,465.41	2,547,166,041.79
股东投入资本	-	-	-	-	700,000.00	700,000.00
净利润	-	-	-	512,439,731.48	31,744,691.54	544,184,423.02
提取盈余公积	-	-	41,832,407.25	-41,832,407.25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144,543,600.00	-	-144,543,600.00
2007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306,724,233.80	921,710,490.37	92,253,156.95	2,947,506,86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941,736.00	50,313,270.96	281,536,775.72		216,908,310.68
2008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7,037,504.76	1,203,247,266.09	92,253,156.95	3,164,415,175.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16,800.75	995,818,314.39	-27,253,696.07	1,034,381,419.07
净利润				1,112,225,375.14	-27,253,696.07	1,084,971,679.07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112,225,375.14	-27,253,696.07	1,084,971,679.07
利润分配			65,816,800.75	-116,407,060.75		-50,590,260.00
提取盈余公积			21,449,761.53	-21,449,761.5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1,449,761.53	-21,449,761.5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90,260.00		-50,590,260.00
其他			44,367,039.22	-44,367,039.22		
本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422,854,305.51	2,199,065,580.48	64,999,460.88	4,198,796,594.5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264,891,826.55	579,571,212.28	2,471,282,022.52
200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264,891,826.55	579,571,212.28	2,471,282,022.52
净利润			-	418,324,072.47	418,324,072.47
提取盈余公积			41,832,407.25	-41,832,407.25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144,543,600.00	-144,543,600.00
2007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04,100,983.69	306,724,233.80	811,519,277.50	2,745,062,494.99
会计政策变更	0	-114,941,736.00	50,313,270.96	281,536,775.72	216,908,310.68
2008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7,037,504.76	1,093,056,053.22	2,961,970,805.6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16,800.75	379,124,951.96	444,941,752.71
净利润				495,532,012.71	495,532,012.7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495,532,012.71	495,532,012.71
利润分配			65,816,800.75	-116,407,060.75	-50,590,260.00
提取盈余公积			21,449,761.53	-21,449,761.5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1,449,761.53	-21,449,761.5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90,260.00	-50,590,260.00
其他			44,367,039.22	-44,367,039.22	
2008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422,854,305.51	1,472,181,005.18	3,406,912,5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度合并	2007年度合并	2008年度母公司	2007年度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085,180.57	6,301,869,163.03	7,937,428,213.11	4,747,257,68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6,112.58		3,806,11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539.84	22,239,486.27	2,191,298.26	4,206,85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544,720.41	6,327,914,761.88	7,939,619,511.37	4,755,270,65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8,916,282.80	3,218,426,083.41	3,291,780,072.72	1,933,285,32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246,967.99	1,222,174,893.51	1,320,550,292.06	1,188,216,52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925,237.76	842,512,967.02	1,354,476,147.47	786,557,44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15,350.45	343,501,519.79	697,830,023.97	329,056,6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303,839.00	5,626,615,463.73	6,664,636,536.22	4,237,115,9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240,881.41	701,299,298.15	1,274,982,975.15	518,154,74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997.2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4,750.00	5,074,614.86	17,889,308.36	19,310,6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1,148.28	2,912,440.71	36,303,096.62	2,912,44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968.28	8,888,052.77	404,192,404.98	22,223,11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727,999.32	613,045,675.08	952,726,082.53	526,921,52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376,800,000.00	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259.47		58,18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527,999.32	616,390,934.55	1,329,526,082.53	528,279,71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35,031.04	-607,502,881.78	-925,333,677.55	-506,056,5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285,000,000.00	162,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0.00	285,700,000.00	162,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17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05,855.02	199,176,716.64	91,380,236.07	177,970,31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05,855.02	369,176,716.64	141,380,236.07	177,970,3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5,855.02	-83,476,716.64	20,619,763.93	22,029,68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916.63	-814,46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942,078.72	9,505,231.62	370,269,061.53	34,127,83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32,085.73	150,426,854.11	120,926,863.70	86,799,03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874,164.45	159,932,085.73	491,195,925.23	120,926,863.70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9.3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指导原则及规定，公司本年对下列会计事项所涉会计政策作了变更：

①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维简费会计政策变更

A.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上述文件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文件和讲解）。据此，公司本年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维简费的会计政策作了变更。

原会计核算方法：计提上述基金时计入生产成本和长期应付款，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全额计提累计折旧并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变更后的会计核算方法：计提上述基金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属于上述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B.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同时做了追溯调整，200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7年年初运用新的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107,624,331.82元。调减2007年年初资本公积114,941,736.00元，调增年初留存收益222,566,067.82元（包括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90,971,864.40元，调增盈余公积31,594,203.42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净利润109,283,978.86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减年末资本公积114,941,736.00元，调增年末留存收益331,850,046.68元（其中调增年末未分配利润281,536,775.72元，调增盈余公积50,313,270.96元）。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列示

A.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原以总额在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分别列示，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改为按照以下方法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9.4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将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雨忠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续B53）

鉴于7#发电机组从2005年起已归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特别是在保障公司煤矿供电安全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之原则，现就7#发电机组收购事宜，公司拟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与大屯煤电约定，变更《购购协议》及《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有关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向大屯煤电支付7#发电机组收购款项人民币31,770.64万元；

作为支付7#发电机组的收购价款的条件，大屯煤电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大屯煤电在办理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因机组未被国家核准而导致关停，将支付由此给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作如下修订：

1.《章程》第四十一条修订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章程》第143条中"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

3.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拟将《章程》第155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拟提名纪四平、祁和刚、刘雨忠、刘炯天、杨世权、吴跃武、李新宝、金晨钟、姚惠兴、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11名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后就任董事。

公司4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确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1.选举确定纪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确定祁和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确定刘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确定刘炯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确定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确定吴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确定李新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确定金晨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确定姚惠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确定贾成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选举确定董化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1、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议如下：

1.时间：2009年4月27日上午8:30。

2.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79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

3.会议主要内容

①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⑥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⑦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⑩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⑪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⑫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⑬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②截止2009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5.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09年4月23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随信函或传真同时提供确切的通讯地址。

6.登记及联系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联系人：戚后勤　黄耀盟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65615

7.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详见附件5

附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纪四平先生：1956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4.5-1986.7，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技术员、采煤队副区队长；1986.7-1990.2，大屯煤电公司张双楼矿采煤区队长、技术科长；1990.2-1995.1，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1995.1-1995.10，大屯煤电公司生产处处长、公司副经理；1995.10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12后，上海能源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祁和刚先生：1958年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4—2004.3，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技术员、副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矿长；2004.3-2006.8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上海能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副总裁。

刘雨忠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2-1995.1，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技术员、掘进副区长、采煤队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5.1-1997.11，大屯煤电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矿矿长；1997.11-2004.3，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能源总经理；2004.3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上海能源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炯天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6月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矿物加工工程专业，1989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能源化工系副主任、化工学院院长；2007年8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宗委、副校长。

杨世权先生：1965年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7-1996.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5-1996.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1-2004.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4-2007.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7-2008.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4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跃武先生：1960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02-1992.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12-199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1995.12-200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副院长；2002.1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12后，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

李新宝先生：1955年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9-1996.3，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矿主管技术员、副队长、队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副矿长；1996.3-2002.6，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姚桥煤矿副矿长、矿长；2002.6-2004.1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能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2004.11-2006.5，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6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能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金晨钟先生：1953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9.12-1976.12，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副连长；1977.01-1983.4，江苏丰沛矿区指挥部工作；1983.5-1990.11，江苏煤炭基建公司副处长；1990.12-1996.5，江苏煤炭基建公司机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厂长；1996.5-1999.10，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9.10-2005.4，中煤第五建设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4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能源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姚惠兴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7-1996.3，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掘进科科长；1996.3-1998.5，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矿副矿长；1998.5—2004.6，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教育卫生处处长；2004.6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上海能源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贾成炳先生：1942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5-1982，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作；1982-1988，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1988-1991，中国机床总公司副总经理；1991-1993，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1993-2000，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2000-200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2006年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06年9月后，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3）独立董事。

董化礼先生：1946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3-1967.6，南京空军通讯团1营2连无线报话员；1967.6-1971.11，空军雷达12团团长、排长、政治处干事；1971.11-1976.03，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干事；1976.3-1980.10，安徽省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1980-1983.10，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1983.10-1987.2，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1987.2-1992.5；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1992.5-1994.9，安徽省直工委工商分委会书记；1994.9-2000.3；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0.3-2000.4，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00.4-2000.8，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00.8-2000.11，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2000.11-2005.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2003.2，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5.5-2006.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6.5-2008.4，江苏省政协委员；2008.4，退休。

附件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四位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

二〇〇九年三月

附件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大屯　　编号：临2009-0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在上海仁德路79号虹杨宾馆会议厅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森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11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1人（任明山监事委托并玉库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了2008年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成绩显著，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绩明显提高。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及账目，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年报及摘要，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政府或行业定价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及评估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和管理办法执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协议的签订程序和决策过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拟将《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第四条中"公司监事会成员由11人组成"修订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四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通过选举，确定任艳杰、张天森、胡敏东、高道云、梁云（按姓氏笔划排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选举确定任艳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确定张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确定胡敏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11票